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垣审管发〔2024〕7号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8项证明事项清单更新的公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创造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积极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按照程序对8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更新，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所有公示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清单之外不再索要证明。

附件：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评估作价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
2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开业、变更注册资本、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出资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3	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非公司企业注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p>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
4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完税证明）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5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书；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资质的卫生监测评价机构
6	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人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人提供
8	1. 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文件; 2.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明书;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 3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请人提供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

	<p>3.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书</p>	<p>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p>		
--	--------------------------------	---	--	--